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一桶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銘

相對人 張瑜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972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4,00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全字第70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297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之假處分裁定業經廢棄確定，假處分執行處分撤銷，該假處分程序已終結，經聲請人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處分裁定、提存書、執行命令、存證信函、掛號執據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